

財政部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考試易錯試題解析

考試科目：促參法規

類型	項次	題目	解析	法令依據
是非題	1	促參案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只要計列 <u>公股比例不得超過20%</u> 即可。	1. 答案：(X)。 2. 民間機構股東為「政府」與「公營事業」者，其股權出資比例合計不得超過20%；非為政府或公營事業之其他公股(如有政府持股之民營化公司、政府100%捐助成立之基金會)不須計列。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4條第2項
	2	主辦機關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時， <u>得</u> 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1. 答案：(X)。 2. 不是「得」，是「應」。 3. 補充說明：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就是一定要辦的事項，「得」辦理事項則是主辦機關可依實際情況或需求，裁量是否辦理。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78條第1項
	3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多著重長期投資營運，為提高民間機構投資意願， <u>營運期間應由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協商，並於投資契約中訂定。</u>	1. 答案：(X)。 2. 不是「由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協商」，是「由主辦機關於核定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	促參法第8條第2項、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3條
	4	依促參法辦理案件，土地租金應就公共建設整體計畫 <u>具</u>	1. 答案：(X)。 2. 應就公共建設整體計	促參法第15條、促

類型	項次	題目	解析	法令依據
		<u>收益性之範圍</u> 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收。	畫所需用地全部範圍計收土地租金，不得僅就具收益性之範圍計算租金。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
	5	附屬事業投資規模 <u>不得大於公共建設本業</u> ，以免影響公益性。	1. 答案：(X)。 2. 附屬事業投資規模應就符合公共建設推動目的、確保公共建設服務品質、整體財務試算分析結果、風險評估分析及配置等事項審慎評估其規模合理性。	促參法第13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4條
	6	促參法所稱自償能力，指促參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 <u>現金流入總額</u> ，除以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 <u>現金流出總額</u> 之比例。	1. 答案：(X)。 2. 以各年現金流入及流出「現值」總額計算。	促參法第29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3條
選擇題	1	主辦機關 <u>委託</u> 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促參案件， <u>何者為非？</u> (1)主辦機關得基於實際需要， <u>經主管機關核定</u> ，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促參法之事項(2)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事項，不包含簽約事宜(3)應審酌案件性質及受委託機	1. 答案：(1)。 2. 須經「上級機關」核定，不是由「主管機關」核定。 3. 補充說明：所稱「上級機關」，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辦機關時，為行政院；於直	促參法第5條第3項、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5條、機關辦理促進

類型	項次	題目	解析	法令依據
		關專業能力(4)鄉鎮市公所得接受主辦機關委託辦理主辦機關之促參案件。	轄市、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時，為(該公共建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3 點、第 4 點
	2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 <u>屬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u> ，民間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尚未取得土地、設施所有權或使用權者，於土地使用計畫內應載明事項 <u>不包括</u> 下列何者？(1)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之時程(2)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之方式及 <u>需主辦機關協助取得事項</u> (3)取得土地、設施使用權之存續期間(4)以上皆包括。	1. 答案：(2)。 2. 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是指民間申請人自行取得私有土地、設施所有權或使用權，非由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相關規定提供或協助取得。	促參法第 46 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下稱自規作業辦法)第 3 條
	3	民間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主辦機關舉行公聽會時，何者 <u>非為法定應邀請對象</u> ？(1)地方居民(2) <u>相關政府機關</u> (3)專家學者(4)以上皆應邀請。	1. 答案：(2)。 2. 邀請對象為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	促參法第 46 條、自規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9 條
	4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 <u>誤向主辦機關所屬機關(構)提出申請者</u> ，該機關(構)處理方式下列 <u>何者為是</u> ？(1)於收受之日起 7	1. 答案：(4)。 2. 應為「於收受之 <u>次日</u> <u>起 7 日內</u> 移送於主辦機關」。	自規作業辦法第 16 條

類型	項次	題目	解析	法令依據
		日內移送於主辦機關(2)於收受之次日起 14 日內移送於主辦機關(3)於收受之次日起 7 日內回復申請人，請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4) <u>以上皆非</u> 。		
	5	何者 <u>不是投資契約應明定事項</u> ？(1)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2)資產總檢查之機構、方式、標準及費用負擔(3)營運資產之有償或無償移轉(4) <u>強制接管營運辦法</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答案：(4)。 2. 強制接管係發生促參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53 條第 1 項或終止投資契約情形，主辦機關為維持公共建設營運，必要時得採取之措施。強制接管營運辦法係由<u>各類公共建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u>，非由主辦機關訂定、納入個案投資契約約定。 3. 補充說明：(1)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依促參法第 5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2)資產總檢查之機構、方式、標準及費用負擔，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3)營運資產期滿移轉有關之 	促參法第 11 條、第 51 條之 1、第 52 條、第 53 條、第 54 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第 2 項

類型	項次	題目	解析	法令依據
			移轉條件、價金決定方法等相關事項，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6	主辦機關 <u>審核民間自行規劃</u> 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其核定期限， <u>何者正確</u> ？(1)得於 1 年內核定。必要時得延長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2)應於 1 年內核定。必要時得延長 1 年，並以 1 次為限(3)應於 1 年內核定，不得延長(4) <u>以上皆非</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答案：(4)。 2. 應為「應於 1 年內核定。必要時得延長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3. 補充說明：核定期限只能延長 1 次，不可在 6 個月內延長 2 次以上。 	自規作業辦法第 15 條
	7	民間提出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何者 <u>非屬初審事項範圍</u> ？(1) <u>財務計畫</u> (2)有無法令禁止事項(3)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4)以上皆屬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答案：(1)。 2. 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初審程序準用自備土地案件規定。前述規定初審審核事項不包含財務計畫。 3. 補充說明：申請人擬具規劃構想書內容包括市場面、法律面及環境影響面，不包含財務面。 	促參法第 46 條、自規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
	8	促參案件如有 <u>政府或公營事業</u> 出資或捐助， <u>何者為非</u> ？(1)臺灣菸酒公司與財政部出資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民間機構資本總額 20%(2)中華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答案：(3)。 2. 基金會非屬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 3. 補充說明：政府持股之民營化公司(如中 	促參法第 4 條第 2 項

類型	項次	題目	解析	法令依據
		<p>信公司出資比率不受限制</p> <p>(3) <u>政府百分之百捐助成立之基金會，捐助民間機構比率應符合促參法限制規定</u></p> <p>(4)交通部與中華電信公司擔任同一促參案民間機構股東，交通部出資比率不得超過 20%。</p>	<p>華電信公司)或政府捐助成立的基金會，非屬「政府」或「公營事業」，不受促參法第 4 條第 2 項限制。</p>	

考試科目：促參作業規定

類型	項次	題目	解析	法令依據
是非題	1	議約期限，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 <u>依促參法規定為6個月</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答案：(X)。 2. 議約期限由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性質合理訂定，惟應依促參法規定「不得超過等標期之2倍，且以6個月為限」，並非一律規定為6個月。 3. 舉例說明：A 促參案件等標期為60日，議約期限不應超過120日。B 促參案件等標期4個月，議約期限不應超過6個月。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8條
	2	主辦機關應將 <u>預評估結果</u> 公開於資訊網路，公開期間不少於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答案：(X)。 2. 預評估結果為初步可行者，才要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且不得少於10日。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第5點
	3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申請人，就申請、審核程序 <u>與履約</u> 之爭議事項，均得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u>申請及審核程序</u> 爭議處理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答案：(X)。 2. 履約爭議事項非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下稱爭議處理規則)處理範疇。 	促參法第47條、爭議處理規則第2條
	4	<u>可行性評估</u> ，應依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答案：(X)。 2. 應為「以民間參與角 	促參法第6條之1、

類型	項次	題目	解析	法令依據
		容及欲達成之目標， <u>以政府規劃角度</u> ，就民間參與效益、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環境影響及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可行性，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	度」。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6條
	5	議約及簽約期限，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得逾規定期限，其特殊情形之認定，不得授權所屬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	答案：(○)。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8條
	6	營運績效評定，主辦機關應於 <u>契約期間</u> 每年至少辦理1次。	1. 答案：(X)。 2. 應為「營運期間」。 3. 補充說明： (1) 營運績效評定非簽約後即須辦理，倘為興建期間，不必也無法辦理營運績效評定。 (2) 所稱每年，係由契約約定之 <u>營運開始日起算1年</u> ，非自1月1日起算。	促參法第51條之1
	7	甄審委員會辦理綜合評審時得視個案性質， <u>提經甄審委員會通過採分段方式辦理</u> 。	1. 答案：(X)。 2. 綜合評審採分段或分組方式辦理，應於招商文件載明，於公告	促參法第44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

類型	項次	題目	解析	法令依據
			徵求民間參與時一併公告，非由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	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下稱評審辦法）第19條
選擇題	1	主辦機關認為促參案之申請人異議有理由者，何種事項非屬得不變更原處理結果之情形？(1)已公告徵求多次無實質意義(2)公共利益之必要(3)無影響申請及審核程序之進行(4)以上皆屬之。	1. 答案：(1)。 2. 異議有理由，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申請及審核程序之進行者，得不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理結果。	爭議處理規則第31條
	2	何者屬甄審委員會委員應迴避情形？(1)委員與案件申請人為姻親關係(2)委員之配偶與案件申請人5年內曾有代理關係(3)委員與案件申請人2年內曾有僱傭關係(4)以上均應迴避。	1. 答案：(3)。 2. (1)申請案件涉委員3親等內姻親之利益時，應迴避。(2)委員之配偶與案件申請人3年內曾有代理關係，應迴避。	評審辦法第9條
	3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對於主辦機關辦理之促參案件之申請及審核程序，認有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法定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下列事	1. 答案：(2)。 2. 爭議處理規則處理範疇包含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對申請及甄審之過程、決定或結果，及對甄審結果後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不包括履約爭議事項。	促參法第47條、爭議處理規則第2條

類型	項次	題目	解析	法令依據
		<p>項，<u>何者「非」屬</u>上開規定所定之<u>異議事項</u>？(1)主辦機關申請須知記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均不得參與申請。某財團法人不服該項記載(2)<u>主辦機關申請須知記載：「投資契約簽訂後，如發現申請人所提申請文件，有偽造或變造之情者，得通知民間機構終止投資契約。」</u>其後，於投資契約簽訂後，經檢舉發現最優申請人所提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之情，而<u>通知民間機構終止投資契約，民間機構不服該通知</u>(3)主辦機關投資契約書草案條文記載：「不允許民間機構合併或分割。」申請人不服該項記載(4)甄審決定作成後簽約前，主辦機關發現申請人所提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之情，而通知撤銷甄審決定，申請人不服該通知。</p>	<p>3. 補充說明：履約爭議應依投資契約約定處理。</p>	
	4	<p>依促參法辦理之交通建設轉運站 BOT 案，<u>投資總額</u>不含土地達新臺幣 <u>6 億元</u>，<u>甄審委員會</u>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u>至少幾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u>？(1)3 人(2)5 人(3)<u>7 人</u>(4)以上皆</p>	<p>1. 答案：(3)。 2. 交通建設轉運站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者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2 項重大公共建設，出席委員至少 7 人。</p>	<p>評審辦法第 8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p>

類型	項次	題目	解析	法令依據
		非。		
	5	主辦機關 <u>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u> 促參案， <u>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u> ，何者正確？(1)主辦機關(2) <u>除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另有規定外，為所屬機關(構)</u> (3)所屬機關(構)(4)以上皆非。	答案：(2)。	爭議處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6	促參案 <u>先期規劃作業</u> ，何者 <u>錯誤</u> ？(1) <u>應納入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範圍</u> (2)應於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辦理(3)先期計畫書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4)先期計畫書應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	1. 答案：(1)。 2. 應為「 <u>必要時</u> 納入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範圍」。 3. 補充說明：促參案件非必要納入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範圍，應視可行性評估結果，有必要時，才規劃附屬事業相關事宜。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
	7	主辦機關於 <u>公告徵求民間參與</u> 後，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者，應於截止收件前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 <u>必要時延長截止收件期限</u> 。前述期限， <u>何者為是</u> ？(1)至少 7 日(2)至少 14 日(3)至少 30 日(4) <u>視個案情形合理定之</u> 。	答案：(4)。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